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3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唐時昌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328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唐時昌於民國112年5月13日13時31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北市士林區美崙街由西往東方向直行，行駛至上開路段7號前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直行，適有行人告訴人鄭宗文沿同路段同向步行在被告車輛之左前方，亦疏未注意往來車輛，即逕自往道路中央步行，其右腳踝遭被告所駕駛之車輛左前車輪輾壓後，因而受有右側足背部挫傷紅腫、右側足部第二及第三跖骨閉鎖性骨折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法院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之犯行，起訴書認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與被告調解成立，告訴人並於本件繫屬本院後具狀撤回其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附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7條、第303條第3款，判決如主

01 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03 刑事第十庭法 官 林于捷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0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切
08 勿逕送上級法院。

09 書記官 吳琛琛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